教師進修網課程代號：506679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適應體育-運動無礙：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】

招生簡章

一、依 據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

1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：https://www5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
2.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：https://dpcd.pu.edu.tw/p/412-1047-2310.php?Lang=zh-tw

(二) 應繳交資料：

1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2.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3. 最高學歷影本
4. 報名表(附件一)及個資同意書(附件二)
5. 繳交方式：

(1) 郵寄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生命教育】。

(2) 傳真：04-26320659，(傳真資料易模糊，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)

(三)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-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：【姓名+課程名稱】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 7 月 31 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114年8月7日至114年8月22日，9:00-16:00，共計 36 小時。

※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，以星期六、日為主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**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**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 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，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本課程特色在於全面結合適應性教育與融合體育的核心理念，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進的學習方式，培養現職教師在體育教育中的適應性教學能力。課程涵蓋跨領域教學策略，指導現職教師設計並執行適合不同能力學生的融合體育課程，提升其活動參與與學習效果。學員將學習運動輔助用具的應用，並根據學生需求進行適切調整，以強化運動學習成效。此外，課程亦強調體育公平與多元運動文化的推廣，讓現職教師深刻理解適應體育之教學重要性，進而培養出專業的適應體育教學能力。

十三、 課表

上課週數	授 課 進 度	授課教師
第一周 6 小時 8/7(四) 9:00-16:00	課程主題: 適應體育的定義與發展 單元一適應體育的沿革與概念 單元二適應體育的目標、核心內容與實務 單元三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益 適應體育教學：世界咖啡館-適應體育教育實踐你我他 教學活動 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發展遲緩或自閉症譜系障礙學生活動設計與體驗----匹克球活動 正手、反手、正反手握拍向上擊球動作	張維嶽 張玉燕
第二周 6 小時 8/8(五) 9:00-16:00	課程主題: 適應體育課程設計原則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--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 教學活動- 九宮格趣味活動在適應體育課程設計的應用－針對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自閉症譜系障礙不同障別學生活動的設計與	張維嶽 張玉燕

上課週數	授 課 進 度	授課教師
	應用 團隊合作、拋擲動作練習，直線、S 行跑走及趣味競賽	
第三周 6 小時 8/14(四) 9:00-16:00	課程主題: 適應體育師資養成所需之運動輔具教育知能 單元一、適應體育與運動輔具種類與特性 單元二、手眼協調適能活動設計與體驗—在不同障別學生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應用。 教學活動- 趣味運動-趕快回家 手眼協調，步法練習及趣味競賽	張維嶽 張玉燕
第四周 6 小時 8/15(五) 9:00-16:00	課程主題: 特奧融合式運動發展與競賽介紹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的發展與與競賽介紹 特奧滾球課程介紹與體驗 教學活動 滾球動作-握球、瞄準、擺臂、擲球(單、雙手都可以，出手手部動作在腰部以下)	張維嶽 張玉燕
第五周 6 小時 8/21 (四) 9:00-16:00	課程主題: 融合課程--適應體育實例分享 單元一、融合課程設計與課程目標調整 單元二、融合課程體驗--分組討論與課程設計 單元三、樂樂棒球在特需學生體育活動的應用與實施方式 團體合作，傳接球、揮棒、跑壘等綜合能力 單元四、體適能活動在適應體育課程的應用與設計----在不同障 別學生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應用	張維嶽 張玉燕
第六周 6 小時 8/22(五) 9:00-16:00	課程主題: 教案設計規劃實作 攀樹活動----感覺統合障礙或肢體障礙學生活動設計介紹	張維嶽 許月萍
課程評量： 1.期末學員教案設計報告。 2.教案報告學員個案評析。 3.術科學習演示。 以上課程由台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教練團協助相關演示		

十四、 注意事項

(一)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(二)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
(五)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,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,並擇期補課。

(七)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。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：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 。

附件一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 名		英文拼音（需與護照相同） 毋 須 填 寫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無需繳交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職業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□高中職 □國民中學 □國民小學 □幼教		連絡電話	公：( ) 分機 家：( ) 行動電話：	
服 務 學 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	E-mail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
教師證字號			教育學程修業期間	毋 須 填 寫	

選課表	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費用
	□【戶外教育-無邊界學習 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\3學分】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	□【適應體育-運動無礙：打造適性化學習與運動環境\2學分】	
	□【人權教育-探索人權核心價值、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\2學分】	
	□【生命教育-探索生命教育核心：人學、哲學，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\2學分】	
	□【融合教育-問題導向學習法-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\2學分】	

注意事項

一、 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

二、 繳交資料：□報名表□個資同意書 □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□**合格教師證書**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□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

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

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
(一)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
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
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

五、個資聲明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

資格審查	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以正楷簽名）

附件二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	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 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 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 簽名：　　(請親簽)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